

教育的根据告

會址: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2號

電話:06-2512020 (傳真 06-2525395)

會務信箱:tneu001@gmail.com 工會網址: http://www.tneu.org.tw 教師會網址: http://www.tnta.org.tw

2016.01.28 (第 176 期)

106 學年度起教育經費的增加,來自全教總的努力,您看見了嗎?

在現今國家財政狀況下,爭取增加教育經費不是一件容易的事,然而教育經費的挹注 對於教育品質的提昇確有助益,因此全教總與各地方工會一直為爭取教育經費而努力。以 下茲整理全教總成果如下:

一、教師待遇條例立法:104年5月22日立法院完成三讀立法,導師費、特教津 貼改列「職務加給」(註一)。對私校教師的部份,私校教師待遇準用公校教師規定(註二)。

二、增加教育經費:

- (一) 104 年 12 月 17 日:全教總發新聞稿「教育經費應該立即增加 不是到 106 年才增加」,表達立場如下:
- 1. 支持調高教育經費,105 年若是無法調高,應該立即以特別預算匡列支出項 目專款支出,實質上增加教育部可用教育經費。
- 2. 支持調高教育經費,支持本會期若是要通過法案,國民黨應該謙卑認錯,民 進黨更該大步向前,唯有如此,才是台灣教育的未來祝福。
- 3. 別刻意牽扯退休支出, 85 年之前的恩給制退休金已到高峰,接著會快速下降,這個因素不應一再被消費,甚至該思考為何教育經費計算一定要包含退休金,為何國防預算不是含退休金,為何要操作退休金和兒童教育未來的互相爭奪假戲碼?
- (二)104年12月18日:全教總發新聞稿「教育經費調高 0.5 個百分點,全教總希望好還要更好」,重點如下:……經積極努力,立法院各黨團已同意教育經費自 106 學年度調高 0.5 個百分點,並通過陳淑慧委員等人之提案,各黨團做成附帶決議如下:鑒於目前國中小導師費每月三千元,而高中、職導師費每月僅 2 千元,造成同工不同酬現象,因此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若修正通過,提高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淨額,應優先調整高中、職導師費至3千,以符公平原則。
- (三)104年12月28日:全教總發新聞稿「中小學導師費一國兩制,全教總要求教育部依法即刻調高」,重點如下:……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既然已經完成修正,並且做出附帶決議,加上此前教師待遇條例已經總統令發布,並將導師費明定為職務加給,全教總再次要求教育部配合立法院附帶決議,即刻調高高中職導師費至每月3千元,以符法治。
- (四)104年12月29日:全教總行文行政院,請行政院將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、 幼兒園導師費納入104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基準。
- (五)104年12月31日:全教總行文教育部,請教育部優先將106年起增加之教育經費,確實優先補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需。

全教總會長期以來不斷地與立法委員們溝通、說明,才有如今增加教育經費的成果,其中辛苦的過程,非外人難以理解,請大家告訴大家,得來不易的成果只有全教總能爭取得到!



教育的根据告

會址: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2號

電話:06-2512020 (傳真 06-2525395) 會務信箱:tneu001@gmail.com

工會網址: http://www.tneu.org.tw教師會網址: http://www.tnta.org.tw

2016.01.28 (第 176 期)

註一:

行政院版原條文明訂導師費、特教津貼均為津貼性質,全教總為求慎重,去年即委請委員提全版本案,直接將導師或特殊教育者納入「職務加給」(第 13 條),前於 4 月 27 日,經司法法制委員會、教育文化委員會聯席審查通過,並於 5 月 22 日經院會三讀通過。教師待遇條例完成立法,並依本會建議將導師費改列「職務加給」後,將可齊一高中職、國中小導師費,根本解決過去幾年的爭議。

註二:

有關私校教師待遇問題,全教總去年即委請黃昭順委員提案,今年 3 月 13 日,為因應行政院本文字,全教總常理會又通過以下修正文字: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、學術研究加給、及地域加給,各校應依前三條規 定訂定,並應將所訂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;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,不得變更支給數額。(第 17 條)全教總並於 4 月 26 日召開記者會,要求齊一公私立學校教師待遇。(新聞稿惟司法法制委員會、教育文化委員會 4 月 27 日聯席審查通過的係行政院版「得準用」之文字,開惡質私校「得不準用」之疏漏。為保障私校教師權益,5 月 18 日,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、全教總等共同聲明,要求立法院盡速通過公校、私校教師待遇一體的《教師待遇條例》。經多方共同努力,立法院在 5 月 21 日下午 4 點召開朝野黨團協商,協商結論如下:一、第 17 條修正如下: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、學術研究加給、及地域加給,各校準用前三條規定訂定,並應將所訂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;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,不得變更支給數額。教師加入工會者,得授權由工會代表協議。